

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（2024）101号

关于太和县殡仪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太和县殡仪馆：

你馆《关于重新核定太和县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维护丧属的切身利益，根据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（皖价法〔2018〕17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经研究，现就太和县殡仪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项目和标准

殡仪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分为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收费、与基本殡仪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收费、满足少数群众特需的延伸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销售价格四项。

1. 基本殡仪服务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需提供的必要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接送、遗体冷藏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等。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2. 与基本殡仪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是指在遗体处理过



程中，丧属根据需要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。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，执行过程中允许下浮，不得突破。

3. 满足少数群众特需的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收费项目由你馆根据服务成本，按照公开公平、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价格水平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4. 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是指出售与丧葬相关商品的价格，包括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。丧葬用品的销售价格，按进价顺加不超过 30% 的进销差率确定。

二、殡仪服务收费原则

殡葬服务价格实行委托协议书和明码标价制度。殡葬服务收费提供的各项服务实行统一规范的服务协议书，协议书中应明确殡葬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、用品的名称、收费标准、租用期限等，供丧属自愿选择，并按照双方协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书，向丧属收取费用，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。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。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程序，服务规范和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严格执行惠民殡葬政策

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，其产生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与补助项目费用，你馆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。其中，丧属选择非补助项目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。

四、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

你馆要改进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



自身收费行为，杜绝乱收费现象，不得以特需服务项目名义，变相分解收费项目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同时要加强岗位职业教育，规范殡葬人员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意识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太和县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

抄送：太和县民政局、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附件：

太和县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收费项目	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	
基本殡仪服务	遗体接运费		元/具	100	1. 以殡仪馆为起点，10 公里以上每超一公里加收 1.5 元； 2. 此项指殡仪馆殡仪车辆收费标准（社会殡仪车辆参照执行）； 3. 县域外面议。	
	遗体存放费	普通冷藏柜	元/小时	3	丧属自愿选择（根据丧属要求，提供水晶棺租赁服务的，参照此标准，按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） 本辖区居民去世后三天内免费存放。	
		水晶棺		8		
	遗体火化费	平板炉	元/具	320	1. 由丧属自愿选择炉具； 2. 对未满 15 周岁儿童遗体减半收费； 3. 含火化证明出具。	
		拣灰炉		750		
	骨灰寄存费	短期存放		元/位. 月		本辖区居民去世后骨灰免费寄存 6 个月。
		骨灰堂	A 区	元/位. 年	300	包括寄存、瞻仰及卫生处理等。 按年计收，不足一年的按月计收；经用户同意，可以跨年度收取。
			B 区	元/位. 年	240	
			C 区	元/位. 年	180	
延伸殡仪服务	遗体收敛费	正常尸体	元/具	40	遗体的装、抬，三楼以上（含三楼），每增加一层加收 5 元（电梯运送免收）。	
		一般残破尸体（有血、脏污）		60		
		破碎、腐败、变形、传染病、刑决、车祸等尸体		120		
	遗体卫生消毒费	血、污、脏水	元/具	20	含消毒用具、消毒液及现场防腐处理。	
		破碎、传染病		40		
	告别厅租赁费	大厅	元/次	300	播放哀乐、告别棺、空调服务。	
		小厅	元/次	100	播放哀乐、告别棺、空调服务。	
	遗体整容费	含整容、化妆、理发、刮脸	元、具	100	1. 遗体整理是指正常死亡者的一般整理遗容； 2. 含材料费。	

— 4 —

特需殡仪服务	除以上项目外提供的其它特需殡仪服务项目	按照公开公平、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价格水平的原则由服务单位自主制定。	
丧葬用品售价	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价格	按进价顺加不超过 30% 制定。	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有 2 种以上定价在 200 元以下的骨灰盒（坛）供丧属选购。
注：1. 根据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太和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太政办秘〔2015〕71 号）要求，我县去世的居民火化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减免总额 580 元/具，具体包括遗体接运 180 元/具，遗体抬运及消毒 80 元/具，平板炉火化 320 元/具。遗体火化延伸的其它服务费用由其丧属自行承担。 2. 非本辖区居民去世后不享受惠民殡葬政策。			

